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270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094.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1,344.47万元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92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154,000股，共募集资金1,322,3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078,4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9,231,520.00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日到账，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7号）。

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汽零）及其下属子公司绍兴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汽部），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301,310,000.00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三花汽零。三花汽零同步将募集资金503,620,000.00元以增资方式拨付给绍兴汽部。

（二）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年产 1,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50,362.00
2	新增年产 73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45,495.00
3	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0,874.00
4	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13,400.00
5	支付中介费用	2,100.00
合计		132,23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完成总投资的比例	备注
1	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20,874.00	19,064.52	91.33%	其中设备尾款 1,058.88
2	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13,400.00	9,686.65	72.29%	其中项目尾款 285.59
合计		34,274.00	28,751.17	83.87%	

注 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1、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产 1,270 万套汽车空调控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3 月，项目已完成验收。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19,084.78 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3,380.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 1,038.62 万元设备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

准)。

(2) 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扩建产品测试用房及生产辅助用房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 月，项目已完成验收；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9,686.6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3,713.35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 285.59 万元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说明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完成，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09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此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所有监管账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同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承诺与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方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